

深圳市教育局文件

深教〔2019〕72号

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—2020 学年 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市投控幼教管理中心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9号）文件要求，满足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，现就做好我市 2019-2020 年度幼儿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则要求

（一）统一集中招生时间。本学年全市幼儿园的集中招生时间为 5 月 6 日—6 月 28 日。其中，公办幼儿园报名时间为 5 月 6 日—5 月 17 日，查验材料时间为 5 月 18 日—5 月 24 日，录取名

单公布时间为 5 月 27 日—5 月 31 日。

其他幼儿园的报名时间为 5 月 6 日—6 月 14 日，6 月 28 日前完成材料核验和招生录取工作。

(二) 明确招生年龄。本学年幼儿园小班招生对象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(含 8 月 31 日)前出生的儿童，中班和大班插班生年龄依次前移一年。经所在区(含新区，下同)教育行政部门同意，有富余学位的幼儿园可以开办招收 2-3 岁儿童的小小班。

所有幼儿园均不得开办任何形式的有父母(或监护人)陪同的亲子班。

(三) 免试就近入园。幼儿园应面向所在居住区和社区招收适龄儿童，儿童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，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。

二、招生程序

(一) 合理制定招生方案，报备审核后实施。幼儿园应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幼儿园实际，合理制订招生方案。招生方案包含幼儿园办学基本情况、已备案收费项目及标准、各年龄段计划招生数、招生范围、招生条件、招生办法、所需材料、核验时间及地点、招生咨询电话等信息。各幼儿园招生方案须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(市属园统一报投控幼教管理中心汇总后，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)。

(二) 公布招生信息，提供咨询服务。幼儿园应在 4 月 15

日前通过本园门户网站、公示栏和社区宣传栏等途径，及时公布招生信息和招生方案，供适龄儿童家长参考。幼儿园应在招生信息中公布咨询电话或安排专职招生咨询人员，向适龄儿童家长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。

（三）接受报名申请，查验材料和录取。

1. 适龄儿童父母（或监护人）可登陆拟报名幼儿园网站或直接至幼儿园领取报名表进行报名申请。幼儿园应在报名时段内接受所有适龄儿童报名申请，适龄儿童家长（或监护人）递交报名申请后，等待幼儿园通知查验相关报名材料。

2. 适龄儿童父母（或监护人）在接到幼儿园通知查验材料信息后，应向幼儿园提交儿童身份证（通行证或护照等）和预防接种证明、父母（或监护人）身份证（非深户籍的需提供深圳市居住证）、所在家庭户口簿和住所证明（房产证、房屋租赁凭证或其他住房证明）进行查验。

3. 非深户儿童，父母（或监护人）双方均为非深户的，需至少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市居住证，无法提供有效深圳市居住证的，原则上不予报名入读我市幼儿园。

4. 幼儿园应查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。查验材料结束后，幼儿园应以短信、电话等方式告知家长是否录取。未被录取的儿童，家长有疑问的，幼儿园应当予以解释说明。

5. 幼儿园在集中报名开始前，不得提前招生报名和录取。在

报名时间内，任何幼儿园不得以名额已满、材料不全、先到先得等理由不接受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报名、核验材料和咨询。集中招生结束后，有富余学位的幼儿园可以随时补招。

（四）接受健康检查，登记入园。新生入园前，儿童父母（或监护人）应带儿童到合法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，合格者方可入园；新生入园时，父母（或监护人）应填写《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》，幼儿园应在9月10日前将新生基本信息录入“深圳市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”，并按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建立新生健康档案。

（五）整理汇总并上报招生资料。集中招生工作结束后，幼儿园应及时整理招生资料，撰写招生工作总结，于7月初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（市属园报市教育局）备存。各区应在7月底前将本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总结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（学前教育处）备存。（邮箱：xqjyc2088@sz.edu.cn；传真：88101857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筹组织开展招生工作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从规范幼儿园招生管理，维护公平、公正的招生秩序，提高市民满意度的高度，做好辖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管理。招生开始前应召开专题会议，明确招生纪律和相关要求。要认真审核所有幼儿园的招生方案，指导幼儿园做好相关材料查验和招生宣传工作。各区应设置并公布专门的幼儿园招生咨询投诉电话，统一受理和解答儿童

家长的疑问，及时解决招生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合理安排报名和材料查验工作。各幼儿园应本着方便家长的原则，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段和相关材料查验时间。提倡采用多种报名方式和分散查验等方法开展招生工作。

各幼儿园应严格执行国家、广东省和市政府有关规定，不得收取报名费、学位费（占位费）、赞助费等任何费用，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。

（三）鼓励试点开展“积分入园”。鼓励有条件的区参考本区小一入学积分规则，试点开展公办幼儿园“积分入园”招生工作，先行先试，为全市提供经验做法。开展积分入园的区应通过召开家长会、印发宣传册，宣传海报及在幼儿园和居住区、社区宣传栏张贴告示等方式，做好政策解读，及时解答家长的疑问。

（四）强化招生监管及时妥善处理问题。各区要高度重视幼儿园招生工作管理，将招生情况与幼儿园日常管理积分制、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、普惠性幼儿园管理、奖励资助及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，对幼儿园招生中出现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严肃处理。

幼儿园提前录取或招收亲子班的，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予以通报批评；幼儿园招生期间违规收取费用的，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退还相关费用，情节严重的，

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- 附件: 1.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
2. 2019—2020 学年深圳市幼儿园招生信息统计表



(联系人: 杜坚, 电话: 88125682)

附件 1

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出生地		籍贯		民族	
户口性质		是否烈士或 优抚子女		是否孤儿		是否残疾儿童		国籍		健 康 状 况	
						残疾类别					
户籍所在地	_____省（自治区/直辖市）_____市_____区（市/县）_____镇							身份证件类型			
								证件号码			
户籍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圳户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深户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_____（请填写国籍）										
入学情况	入学日期		编入班级		是否乘坐校 车		就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宿制			
父母（或监护 人）情况	姓名	与儿童 关系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是否深户	是否办理深圳 市居住证	身份证（通行证、护照） 号码			
在深居住情况	现居住地址	_____区_____街道_____路_____						邮政编码			
								电子信箱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父母在深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监护人在深居住 （请选择并打√）											
家庭子女情况	本儿童是第_____胎，家中子女_____人。										

填表人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2

2019—2020 学年深圳市幼儿园招生信息统计表

_____区

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报人：_____

序号	幼儿园名称	大班毕业生人数		计划招生人数				实际招生人数				是否有富余学位				招生后在园儿童总数	办园等级	园所类别	备注
		班数	人数	小	中	大	总数	小	中	大	总数	小	中	大	总数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1、“办园等级”与“园所类别”两项有下拉列表，请在下拉列表中选择项目；2、各幼儿园于2019年7月5日前将本表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，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于7月26日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（学前教育处）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0日印发
